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與清盤呈請有關之和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該銀行」)提出對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呈請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達成和解，並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本公司的當前債務重組(「重組」)生效日期支付予該銀行約定金額(「和解金額」)，以最終解決該銀行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根據和解契據，一份駁回呈請書而無費用指令的同意傳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遞交予高等法院。

根據和解契據，該銀行還同意：(a) 不提交香港與百慕達協議安排(「安排」)中界定的任何索賠通知書；(b) 不得就任何一項安排投票；(c) 不得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反對任何一項安排；及(d)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獲得安排中界定的任何安排代價的權利(除非在可能情況下，全額及未扣除任何款項之和解金額於到期時未支付)。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